

林鄭：人大明確規矩 議會撥亂反正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部分國家與香港攪炒派裏應外合，無理抹黑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fb發帖表示，有關決定為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後從事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定下明確規矩，是撥亂反正的必要之舉。本地政客重施故伎、肆意抹黑，外國政府和政治組織更藉此攻擊國家，但她相信不少香港人已看清事實，不容有人破壞「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

林鄭月娥在帖文中，以海運業作為引

子。她表示，香港是國際航運中心，雖然近年貨櫃碼頭處理的貨量有所減少，但仍然是全球第八大港口，而在香港註冊的輪船多達2,600艘，排全球第四。

她續說，特區政府重視海運業，近年推出了多項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樞紐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人才培訓、設立船舶註冊處的外地辦事處等。這些努力獲得認同，國際航運公會於2019年在香港設立其首個海外辦事處。

踏入2020年，海運業如各行各業一樣，受新冠疫情影響，但對他們帶來額外沉重打擊的是美國因所謂「制裁」香

港而單方面取消了港美就國際船運收入豁免徵稅的協議。船公司為此要承擔更高的稅額，甚至需因此遷離香港，不單令特區政府早前的努力前功盡廢，也會令本港經濟和就業雪上加霜。特區政府正研究如何提供協助，而運房局局長亦已與業界會面，商討對策。

攪炒派乞美「制裁」害航運

「我不禁要問，那些去年親自訪美游說美國議會和政府制裁香港的立法會議員有顧及香港利益、有關心業界的生死存亡嗎？他們在乞求外國政府干預香港

事務時，有想過自己曾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嗎？」林鄭月娥說。

她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是為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後從事違反誓言須承擔法律責任定下明確規矩，不容議員蒙混過關，是另一次撥亂反正的必要之舉；本地政客又重施故伎，打着民主、人權、自由的幌子肆意抹黑，而外國政府和政治組織又藉此顛倒是非，攻擊國家。不少香港人相信已看清事實，不容有人破壞「一國兩制」，危害國家安全。



林鄭月娥批評攪炒派乞求美國「制裁」，損害航運業。資料圖片

港區代表挺決定明確議員資格

譚惠珠：DQ4 情況特殊須人大釐清

十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表示，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及梁繼昌4人，在參加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時被選舉主任DQ，惟特區政府無法處理延任議員不合資格這特殊情況，故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再由特區政府宣布處理方法。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亦指，香港法院無權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有關決定並無排除有關人等通過司法程序覆核選舉主任以至行政長官DQ他們的決定，但她相信成功的機會很微。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記者會上，譚耀宗表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都非常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相關決定進一步確定了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明確作為公職人員的立法會議員要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譚耀宗：明確議員須守法

他強調，立法會議員嚴格遵循基本法和相關法律的規定是應有之義，議員阻撓立法會及政府正常工作時，應考慮是否與曾經作出的承諾有抵觸。

譚惠珠在記者會上詳細解釋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的法律基礎及適用情況。她指出，目前有幾個情況涉及被依法認定失去資格的，包括：參選時選舉主任的評估；當選後的就職宣誓、因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被其他議員提出譴責動議，經在席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後即被取消資格；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定罪，而這種情況更會被終身剝奪參選資格。

但在上述依法認定的機制中，並沒有適用於延任立法會議員被認定不符合參選資格的條款，而制定基本法時並沒有想到會有延任的情況出現，故基本法和本地法例中都沒有處理相關情況的法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就此作出決定。

她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此次決定並非針對議員的拉布行為，而是因為相關議員勾結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違背了基本法的要求。有關決定並不影響除該4名議員之外的其他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並非不允許不同聲音存在。

譚惠珠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構，可通過釋法和決定來處理全國性事務。香港法院亦已表明人大決定在法律上有約束力，且不在香港司法機構的管轄權之內。

譚惠珠：決定「依法認定」

她說，根據今次決定，「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因此特區政府對4名議員的處理並非「繞過法院」，而是「依法認定」。

針對「依法認定」的處理，譚惠珠表示，香港的司法程序可以照常進行，包括司法覆核、選舉呈請以及上訴等，如DQ4可通過選舉呈請挑戰選舉主任的決定，或入稟申請覆核行政長官的決定，但她認為被批准進行司法覆核的機會很低甚至沒有，且即使進行司法覆核，行政長官也可表明是按照人大決定行事，相信亦會勝訴。

吳秋北：拒不效忠者損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則表示，現在有無效忠特區、不擁護基本法者在建制內破壞香港，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的決定理順了實踐「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令「一國兩制」更加穩固，完全符合香港市民的發展利益。

攪炒區員抗中央 各界促修例規範



十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舉行記者會，表示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順應香港市民民意，惟攪炒派議員組織「18區民主派聯絡會」發「聲明」，「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聲明」是在公然反抗中央的決定，特區政府未來因應決定而進行的本地法例的修訂工作，將區議員包含在內，包括通過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將區議員等公職人員必須宣誓的安排變成本地法例。

由18區大部分攪炒派區議員組成的「18區民主派聯絡會」在前晚的聲明中稱，特區政府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取消4人議員資格，是全然「漠視程序公義」、「凌駕司法機構」、「摧毀

香港的高度自治」，更令「一國兩制」「淪陷」，更威脅稱「民怨不息，抗爭不止」。

譚耀宗：區員屬公職人員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在記者會上，被問及有關決定是否適用於區議員時表示，香港國安法中明確提到區議員，且區議員也屬公職人員，需要效忠香港特區及擁護基本法，故特區政府在完善及修訂本地相關法例時，應將區議員考慮在內。

盧瑞安：區員屬憲制部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攪炒派區議員與攪炒派立法會議員是一丘之貉，所謂「聲明」滿是偏頗言論和錯誤訊息，完全是味着良心

地「譴責」，不分青紅皂白地為反對而反對。

他強調，區議員的職責是做好民生工作、進行地區諮詢，但如今區議會已經變成了攪炒派參與政治的平台，絕不應容忍他們繼續佔據公職人員的位置大放厥詞，一定要糾正。

盧瑞安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次決定中強調，必須確保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要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雖然區議員就任時毋須宣誓，但仍屬於憲制秩序的一部分，應當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自覺。未來，特區政府在修訂相關本地法例時，應將區議員納入規管的範疇內。

吳秋北：涉不擁護基本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說，區議員屬於公職人員，相信未來特區政府會對其有所規範。攪炒派區議員發「聲明」公然挑戰中央，只因其之前的政治主張與立法會的攪炒派沆瀣一氣，做法非常不智，也顯示了他們作為公職人員，涉嫌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香港特區，這個事實會是決定他們能否繼續擔任區議員的很重要的因素，希望他們好自為之。

蔡毅：議員資格或受質疑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指出，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要自覺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但攪炒派區議員自上任以來，已令許多民生工作陷入停滯，不斷危害香港市民的利益，而有關聲明反映攪炒派區議員一直與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抗，想要損害香港的利益，令他們的議員資格或受到質疑。

法律界批戴啟思陳文敏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就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作出決定後，攪炒派發表了諸多具誤導性的言論，質疑有關決定的法律基礎，甚至指稱這是「修改了基本法」。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根據憲法及基本法行使權力，就涉及重要憲制問題作出決定，屬於憲制慣例，廣受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接受。攪炒派的抹黑言論，只是要抗拒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日前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決定「有違程序公義」，是「繞過基本法行事」。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更聲言，基本法對區議員資格有明確的規定和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決定是「新增額外程序」，有如「修改基本法」，令人覺得「基本法係『可有可無』，到底仲有幾多法治可言？」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反駁，人

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的立法機關，其決定具最高法律效力，不能說成是「違反法治」；「決定」本身規定要確立議員是否符合需擁護基本法之法定要求必須經過「依法認定」，意思是必須經過一種法律程序由具法律權力的人作出決定，確認議員並不擁護基本法，完全符合法治要求。

湯家驊：決定符合法治

他指出，是次DQ4人的依據，依賴的是選舉主任於7月時就4人作出的裁決。「此裁決本身可從選舉呈請或司法覆核途徑推翻，過去亦有不少於一次法庭推翻選舉主任的裁決之先例。有司法上訴之途徑的裁決怎可說是『違反法治』？」

陳曼琪：抹黑為抗拒中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大常

委會有權監督憲法的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最高法律約束力，不容司法覆核挑戰，並嚴批攪炒派的抹黑言論違反憲制秩序，只為抗拒中央全面管治權，「從來國際認可的憲制秩序，沒有地方政府管中央政府、大過中央政府的說法。」

馬恩國倡修例DQ違誓者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根據國家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二款，全國人大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合乎國家憲法。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也是香港既有的憲制慣例（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曾對特首任期、政改等作出決定，而在普通法內，憲制慣例同樣被接受，完全不存在所謂「另立程序」、沒有依法處理的情況，而選舉主任DQ4人時，當事人可以選擇司法覆核，故「缺乏程序公義」之說根本無從談起。

他建議特區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指明倘有議員具體做出哪些違反誓言的事，特區政府就可以直接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

人民銳評：香港反對派議員「鬧辭」政治鬧劇可休矣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發表題為《香港反對派議員「鬧辭」，政治鬧劇可休矣！》的「人民銳評」。文章指出，以「鬧辭」來「聲援」郭榮鏗等4人，只能說明他們跟郭榮鏗等人是一丘之貉，更加暴露了他們根本沒有把履職當回事，也完全背離了投票給他們的香港選民，再次說明他們考慮的只是一己之政治私利。把自己與那些不符合立法會議員條

件和要求的入網，意味着自我宣布喪失擔任公職、服務市民的資格，妄圖打悲情牌，只會給自己製造悲劇，斷送政治前途。

文章批評，攪炒派議員把中央履行憲制權力的合法行為誣蔑為政治打壓，甚至還以「鬧辭」相要挾。對抗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抗「一國兩制」方針，將議員職務作為政治操弄工具，如此混淆視聽、顛

倒黑白，如此不負責任、肆意妄為，充分暴露了他們政治「攪炒」的本性。

文章指出，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政治上也是多元的。中央完全允許有不同的政見，從來允許忠誠反對派的存在。但同時，「一國」有底線，「兩制」有邊界。對從政者政治效忠要求，也並非中國獨創，而是國際公認的基本政治倫理。

文章續指，只要在「一國兩制」的邊界

內，反對派議員完全可以發表不同政見，行使監督政府的權力，但如果超出了這個底線和界限，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就必須承擔相應的責任。

文章表示，郭榮鏗等4人，身為立法會議員，本應以身作則、帶頭遵守法律，本應盡忠職守、全心全意為香港服務，但其所作所為，完全違背就職誓言，完全背棄憲法和基本法。取消這4人立法會

議員資格，合理合法、順乎民意、合乎民心。

文章質問：「心中無鬼，何怕之有？奉公守法，何懼之有？」攪炒派越是在上演政治鬧劇，世人就看得越清楚：他們就是想挾「民意」對抗中央管治權，就是想打着「民主」旗號繼續幹「攪炒」勾當，就是想要在立法會內外製造動亂，以此乞求外部勢力的干預甚至制裁。他們的行為不僅不會對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帶來影響，反而只會讓他們「攪炒」「亂港」圖謀暴露得更加充分。